**申请人现场确认应携带资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武两份。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下载，正反面打印，并本人签字。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户籍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学历证书和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不能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的，由存档单位在复印件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同”的说明意见，复印人署名并加盖公章。

　　取得后期本科学历的，如果专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提供专、本科毕业证、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如果专科是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后期本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同时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后期本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

　　(4)体检表一份(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提供)。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6)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份。要求：社会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出具，人事档案在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7)非师范教育专业申请人，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证原件、复印件。无法以学历证书确认师范教育专业者需提供学历证书颁发学校该专业的招生考试说明或在校学习成绩单和教育实习档案复印件(档案管理单位须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8)提交照片。申请人提交压人近期正面免冠1寸照片(与网上申请照片一致)一张。

　　(9)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提交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10)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公办学校正式教师，须提供能证明其身份的材料，如编制本、工资审批表等原件、复印件和近一年的教学业务档案。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整齐上交。

　　填表说明：此表正反面打印。

　　体检的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1患先天性心脏病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患频发性前期收缩者，患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者。

　　2血压超过1866/12kpa(140/90毫米汞柱)，低于11.46/7.46kpa(86/56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2133kpa(160毫米汞柱)，低于10.66kpa(80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2kpa(90毫米汞柱)，低于666kpa(50毫米汞柱)，使用降压药物后无治疗效果者。

　　3结核病患者，但下列人员除外：

　　患原发性肺结核、浸润肺结核，已硬结稳定者。患结核性胸膜炎巳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患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两年以上经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患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患支气管扩张病者。或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之后仍复发者。

　　5患慢-性肝炎旦肝功能不正常者(肝原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患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屎病、尿崩病，肢端肥大症等)者。患血液病者(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患慢性肾炎者，或患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者。

　　7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者。

　　8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者。

　　9患粪风湿性脊柱强直病者，患慢性骨髓炎者。

　　10患青光眼及视网膜、视神经疾病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11两二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

　　12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以内、另一耳全聋，或双耳垒聋者(拟从事特殊教育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除外)。

　　13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镜尺度数大干800度，或单盲、双盲者(拟从事特殊教育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除外)。

　　14口腔有生理缺陷或固耳鼻喉科疾病妨碍发音者(拟从事特殊教育的人员可视具体情况除外)。

　　1 5面部有较大面积疤、麻、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等。

　　16除以上各项外，有其他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者。